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和信

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和信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蘇和信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6日至114年5月5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(見原審卷第259頁)。嗣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2月13日繫屬本院。本院審酌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業經原審判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8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5月，刑期非短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在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規避刑罰之動機及可能，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乃裁定自114年5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01 三、茲因上開延長處分將屆滿，本院依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
02 機會，經檢察官請求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及其辯護人
03 則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69、171頁），並審酌全案證
04 據資料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，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仍具
05 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
06 由，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
07 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，並
08 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、尚無其他可
09 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
10 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
11 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
13 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
16 法 官 吳明駿
17 法 官 謝昀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0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劉又華